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15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被告 莊其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5,44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10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6,754元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減縮其訴之聲明第2項之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101元（見本院卷第32頁反面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
01 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
02 之民事起訴狀、本院民國115年1月2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
04 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TB
05 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消費明細表
06 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17頁），而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
07 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，
08 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
09 第1項規定，對原告之主張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
10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信用卡契約，請求
11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3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1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9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0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23 書記官 王帆芝